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日升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升融资租赁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，公司拟为日升融资租赁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、史占中、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

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东方日升（洛阳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东方日升（洛阳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升洛阳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进一步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，日升洛阳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由公司提供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、史占中、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东方日升（洛阳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方日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